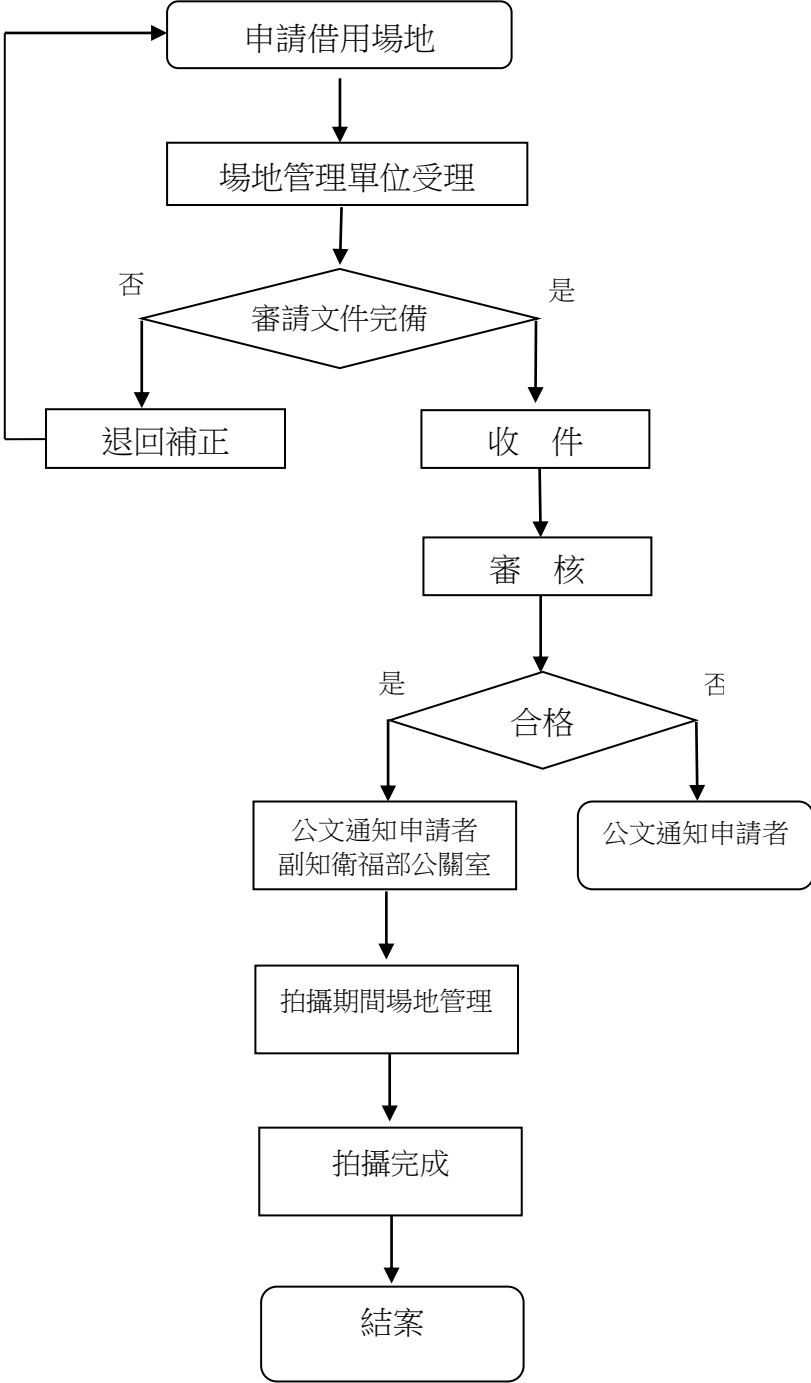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出借場地拍攝影片申請流程

工作流程	說明	表單文件
 <pre> graph TD A[申請借用場地] --> B[場地管理單位受理] B --> C{審請文件完備} C -- 否 --> D[退回補正] D --> A C -- 是 --> E[收件] E --> F[審核] F --> G{合格} G -- 否 --> H[公文通知申請者] G -- 是 --> I[公文通知申請者 副知衛福部公關室] I --> J[拍攝期間場地管理] J --> K[拍攝完成] K --> L[結案]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詳閱相關規定，於借用場地七天前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 2. 場地管理單位係指出借場地之機構。 3. 以具有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。 4. 應遵守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場地/設施借用切結保證書」內容規定。 5. 影片片尾優先位置處，顯示機構之標誌及全銜。 6. 發行後，視借用機關需求提供影片側拍紀錄光碟、工作照各一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求申請表(附件二) 2. 審核檢查表(附件三) 3. 借用切結保證書(附件四)